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0年4月27日在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旭晖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